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阶段性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中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中兴

项 目 负 责 人：贾玉林

填 表 人 ： 贾玉林

建设单位：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9277163

传真：

邮编：363107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 32 号

编制单位：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9277163

传真：

邮编：363107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 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软包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建设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50681MAD0DBD396001Z		
核发排污许可证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调试日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p>				

	<p>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公告 2023 年 3 月 30 实施）；</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p> <p>(2)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漳台环评审[2024]表 5 号，2024 年 01 月 18 日；</p> <p>4、建设项目国版排污许可证材料</p> <p>(1) 排污登记，2024 年 01 月 18 日（登记编号：91350681MAD0DBD396001Z）</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本项目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各项目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及限值如下：</p> <p>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即 pH6-9 无量纲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1B级标准（NH₃-N≤45mg/L）。</p> <p>2.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3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³（厂区：8mg/m³（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p> <p>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中兴，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 32 号，租用漳州新业贸易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25796.86m²，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18 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的批复（漳台环评审【2024】表 5 号）。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07 日竣工并正式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详见附件三，登记编号：91350681MAD0DBD396001Z）。2024 年 03 月 02 日，企业启动自主环保竣工验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无组织排放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23 年 3 月 30 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等文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编制了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工艺为对木板进行裁切、抛光，面料也根据产品的尺寸进行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实际投产时木板的裁切和抛光未投产，现工艺只进行布料的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验收范围主要为布料的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 32 号，北侧为汉佳（福建）展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龙池大道为泰禾红树湾院子，西侧龙海市科晶水处理有限公司，东侧为福建省鑫橡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敏感目前为南侧 70m 泰禾红树湾院子、西南侧 84m 金山中心小学锦湖校区、东北侧 322m 鸿渐村。

项目验收时，经过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周边环境企业入驻情况及周边环境

敏感目标与环评申报的情况一致。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 2。

(2) 平面布置

项目总的由三栋厂房组成，2#厂房、3#厂房和 6#厂房，2#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粘棉区和木架放置区；2#厂房二层，主要布置扞皮区和半成品区；2#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包装区和包材区；、2#厂房四层、五层，主要布置成品区

3#厂房一层、二层，主要布置原料仓库；3#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半成品仓；3#厂房四层主要布置压棉区、针车区；3#厂房五层主要布置裁剪区、布料区。

6#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粘棉区、木架放置区；6#厂房二层主要布置扞皮区，6#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包装区，6#厂房四层主要布置成品仓库，6#厂房五层主要原环评布置木作加工区，现为仓库。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及 GB50187-201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原环评的处理工艺为：木板进行裁切、抛光，面料也根据产品的尺寸进行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粘棉—扞皮)，实际投产时，木作车间未投产（木板裁切、抛光），只进行面料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粘棉—扞皮)，产能不变为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粘棉区和木架放置区；2#厂房二层，主要布置扞皮区和半成品区；2#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包装区和包材区；、2#厂房四层、五层，主要布置成品区	2#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粘棉区和木架放置区；2#厂房二层，主要布置扞皮区和半成品区；2#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包装区和包材区；、2#厂房四层、五层，主要布置成品区	一致
		3#厂房一层、二层，主要布置原料仓库；3#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半成品仓；3#厂房四层主要布置压棉区、针车区；3#厂房五层主要布置裁剪区、布料区。	3#厂房一层、二层，主要布置原料仓库；3#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半成品仓；3#厂房四层主要布置压棉区、针车区；3#厂房五层主要布置裁剪区、布料区。	一致

		6#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粘棉区、木架放置区；6#厂房二层主要布置扣皮区，6#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包装区，6#厂房四层主要布置成品仓库，6#厂房五层主要布置木作加工区。	6#厂房一层主要布置粘棉区、木架放置区；6#厂房二层主要布置扣皮区，6#厂房三层主要布置包装区，6#厂房四层主要布置成品仓库，6#厂房五层为仓库	6#厂房五层原这木作区改为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供给、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一致
	能源	电能做为能源	电能做为能源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粘棉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木作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	无	无木作工序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危废暂存于危废间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危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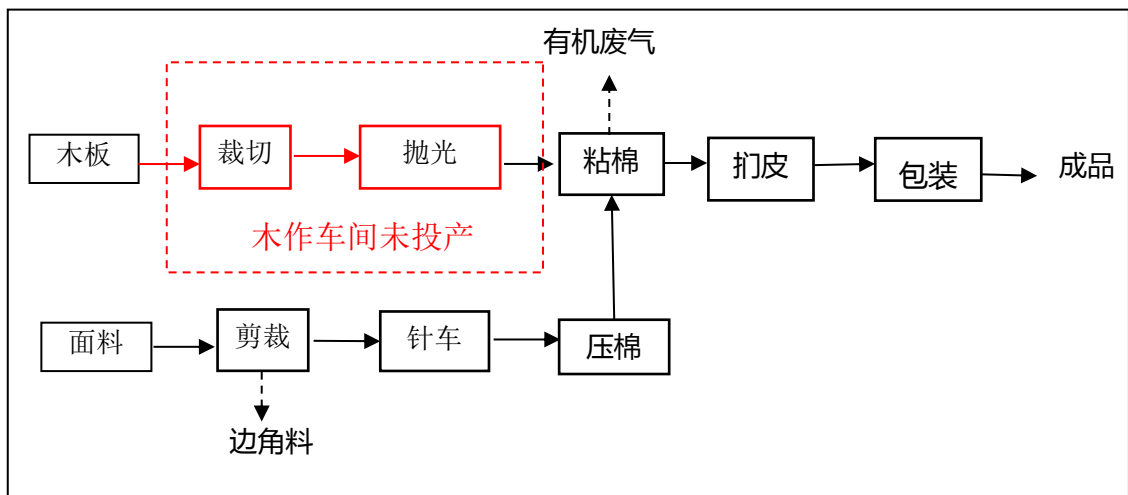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木方	2000 吨/年	1840 吨/年	达原设计用量的 92%
木板	3000 吨/年	2745 吨/年	达原设计用量的 91.5%
布料	144 吨/年	132 吨/年	达原设计用量的 91.7%
海棉	7.5 吨/年	6.9 吨/年	达原设计用量的 92.0%
水性喷胶	4.3 吨/年	3.96 吨/年	达原设计用量的 92.1%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的尺寸对木板进行裁切、抛光（此工序目前未投产），面料也根据产品的尺寸进行剪裁、针车后压棉，然后把木板和组成好的软包进组合，粘棉为组装工序需上胶的部位进行粘合，扞皮为软包家具套上一层外层面料，即为产品可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说明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粘棉有机废气。

固废：面料边角料、废胶水桶、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

表 2-3 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经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粘棉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4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 A 声级 (LAeq)	经减震、降噪后达标排放
5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设备	工业粉尘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面料剪裁	面料边角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胶水桶	包装废弃物	项目脱水桶由供应商直接回，厂区无空的胶水桶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时数量	备注
1	大货车	3	3	一致
2	小车	2	2	一致
3	三吨杭州叉车	3	3	一致
4	小叉车	50	50	一致
5	大型自动裁床	1	1	一致
6	自动裁板	50	50	一致
7	冷却水塔	1	1	一致
8	自动裁板	50	50	一致
9	大型自动行缝机	2	2	一致
10	大型自动空气净化设备	2	2	一致
11	负压机	10	10	一致
12	螺杆式空压机	5	5	一致
13	针车	17	17	一致
14	空调	30	30	一致
15	净水器	5	5	一致
16	电脑	20	20	一致
17	自动裁床桌	2	2	一致
18	手动裁剪机	2	2	一致
19	双针机	5	5	一致
20	长臂机台	1	1	一致
21	花样机	1	1	一致
22	推锯	3	0	验收时木作工序未投产
23	电子锯	3	0	
24	雕刻机	3	0	

25	自动多孔位专机	3	0
26	大型除尘设备	2	0
27	抛光机	2	0
28	电刨	2	0
29	铣床	1	0

2.3.3 水平衡情况: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塔补充水。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故生活用水不变，增加冷却水塔补充水。

(1) 生活用水：员工 132 人（均不住厂），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6t/d）198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94t/d）1782t/a。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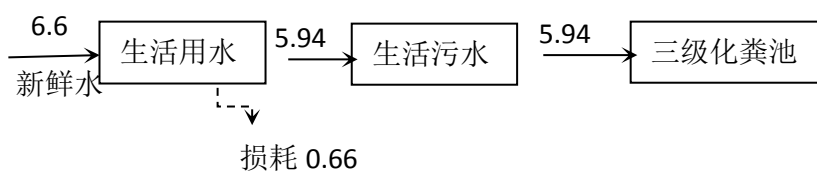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施工期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施工期已过，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及相关环境监测不在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2.营运期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5.94t/d） 1782t/a。查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活源水污染物情况，生活污水中水质情况大体为：COD：400mg/L、BOD₅：200mg/L、氨氮：37mg/L、SS：2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漳州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粘棉有机废气

粘棉过程中需要用到水性喷胶，根据其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3g/L（详见附件7），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喷胶年用量为4.3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013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由于项目使用的是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使用的水性喷胶VOCs 质量占比0.3%，小于10%，故可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确保作业时生产车间窗户处于密闭状态等措施来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生产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来自生产和生活两部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面料边角料

项目布料剪裁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现有边角料约为 1.4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①废胶水桶

废胶水桶：项目胶水用量约为 4.3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胶水为 25kg/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喷涂原料包装桶约为 172 只/a，按每只空桶约 1kg 算，即废胶水桶量为 0.2t/a，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由供应商直接回收，不暂存于厂区。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材料	固态	胶水	1 个月	T/In	由供应商回收不暂存于厂区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9.8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剪裁	布料边角料	1.4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原材料	废胶水桶	0.2	由供应商回收，不暂存于厂区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14%。

表 3-5 主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木作粉尘：布袋除尘（未投入生产）	0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已建）	0
噪声	隔震降噪设施	2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合计		5
占总投资的比例		0.14%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取得《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台环评审[2024]表 5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具体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6

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及建议要求落实情况：

表 3-6 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建议要求落实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情况	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达标的废水纳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达标的废水纳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粘棉有机废气：加强车间密闭，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木作粉尘：集尘罩+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	木作工序未投产，其它环保设施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喷胶，加强车间密闭。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底座安装减震、厂房隔音、车间与厂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工业粉尘、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胶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	废胶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且厂区不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实际产能达原设计产能的 92%，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见表 3-7，项目除了木作工序未投产，其它主体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各方面均与环评申报内容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实际产能为原产能的 92%，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比原环评小，废水排放量比原环评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比环评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木作生产工序未投入，产品及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装置、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均小于环评的量，无变动	否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储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均间接排放形式，依托厂区总排口，不设置废水直排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胶水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排放生产废水，原环评无设置事故废水池	否

综上所述所述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目木作工序目前委外，减少了粉尘的排放，其产品性质、规模、地点、污染治理措施不变，项目已建工程整体与环评相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中兴，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32号，租用漳州新业贸易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25796.86m²，购置电子锯、雕刻机、自动多孔位专机、抛光机、大型自动裁床、大型自动行缝机、针车等设备，总投资3500万，主要用于软包家具加工生产，年加工3万套软包家具，年产值10000万元。

①废水排放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漳州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北港。

②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木作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粉尘排放速率为0.055kg/h，排放浓度为6.83mg/m³，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的浓度为≤120mg/m³，排放高度30m，排放速率≤23kg/h)。

粘棉过程中需要用到水性喷胶，根据其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3g/L，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013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由于项目使用的是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加强车间密闭，则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③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多种处理方式联合降噪，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可大大降低噪声车间对厂界外的影响，通过对主要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等多种措施综合处理，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木材边角料、工业粉尘、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胶桶等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地点位于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 32 号，租用漳州新业贸易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25796.86m²，。原则同意环评编制单位的评价意见，只要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以下环保措施，该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木作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置后高空排放；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喷胶。

3、应采取严格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4、项目木材边角料、工业粉尘、面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 -2019，裁切，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3 吨/年, 颗粒物 0.453 吨/年。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13 吨/年按 1.5 倍区域削减量替代, 替代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195 吨/年, 由龙海达华织造染整有限公司的削减量替代。

四, 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建议是该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同时投入使用,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在进入调试后三个月内按要求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通过后方可正式生产。

4.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源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4-1 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项目报批执行的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	是否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 pH6-9 无量纲 CODcr≤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 pH6-9 无量纲 CODcr≤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是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裁切、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是
噪声	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检测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到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CY155 ⁽¹⁾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SY018	2024 年 05 月 04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204	SY047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X-250	SY033	2024 年 05 月 04 日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Y004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68 ⁽¹⁾	2024 年 09 月 26 日

3、人员资质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检测人员相关信息见表5-3。

表 5-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吴美容	中级工程师	报告签发	闽晋蓝字 第 001 号
2	江涛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 第 073 号
3	陈晓燕	技术员	报告编制	闽晋蓝字 第 019 号
4	江泽荣	采样员	采样	闽晋蓝字 第 006 号
5	张顺成	采样员	采样	闽晋蓝字 第 032 号
6	欧阳健明	采样员	采样	闽晋蓝字 第 080 号
7	黄志能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 第 020 号
8	戴慧芳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 第 023 号
9	黄惠燕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 第 050 号
10	吴清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 第 042 号
11	吴美容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 第 001 号
12	韩雯雯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 第 059 号
13	郑晶晶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 第 034 号

4、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严格按照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技术要求执行。

表 5-4 废水质量控制-控制方法：平行双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A	检测结果 B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 (mg/L)	2024.03.01	MJL24C503A013/017	111	105	2.78%	≦10%	合格
	2024.03.02	MJL24C503A036/040	125	121	1.63%		合格
氨氮 (mg/L)	2024.03.01	MJL24C503A016/019	24.8	24.4	0.81%	≦10%	合格
	2024.03.02	MJL24C503A039/042	24.6	25.0	-0.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03.01	MJL24C503A014/018	36.1	35.7	0.56%	≅20%	合格
	2024.03.02	MJL24C503A037/041	34.5	34.1	0.58%		合格

表 5-5 废水质量控制-控制方法：全程序空白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评价标准 (mg/L)	结果评价
2024.03.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废水	氨氮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4.03.0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废水	氨氮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表 5-6 废水质量控制-控制方法：质控样考核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指标限值		结果评价
					误差	±	
pH (无量纲)	标准样测试	6.86	6.87	0.01	误差	±0.05	合格
pH (无量纲)	标准样测试	9.18	9.19	0.01	误差	±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质控样测试	87.9	88.0	0.1	误差	±6.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测试	31.8	32.3	0.5	误差	±4.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测试	31.8	33.6	1.8	误差	±4.7	合格
氨氮(mg/L)	质控样测试	33.0	34.0	1.0	误差	±1.5	合格

表 5-7 废气质量控制-全程序空白测试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测量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2024.03.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4.03.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表 5-8 废气准确度测试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甲烷	标气测试	14.29mg/m ³	13.97mg/m ³	-2.24%	相对误差	±10%	合格
总烃	标气测试	14.29mg/m ³	13.91mg/m ³	-2.66%	相对误差	±10%	合格
甲烷	标气测试	14.29mg/m ³	14.41mg/m ³	0.84%	相对误差	±10%	合格
总烃	标气测试	14.29mg/m ³	14.38mg/m ³	0.63%	相对误差	±10%	合格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核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示值差值	测量后 dB (A)	示值差值	结果评价
2024.0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68(1)	94.0	93.7	-0.3	93.7	-0.3	合格
2024.03.02					93.7	-0.3	93.7	-0.3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经现场踏勘，结合环保管理部门对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生活污水、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及项目厂界周边昼间噪声。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3 次/天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内控点 O4	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设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每个点位监测 1 次昼 噪声，连续两天

监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监测点位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年)	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产量/年)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 产规模 (产量/天)	生产负 荷
2024-03-01	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 具	年加工 3 万套软包 家具	加工 92 套软包家具	92.0%
2024-03-02			加工 91 套软包家具	91.0%

备注：项目验收期间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当天加工 92 套软包家具；2024 年 03 月 02 日当天加工 91 套软包家具；（详见附件 3 工况证明），分别达到其工况的 92%和 91.0%以上。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治理效率良好。

2、废气

粘棉过程中需要用到水性喷胶，由于项目使用的是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加强车间密闭，根据监测报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为 2.23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外浓度值为 0.13~1.56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通过对设备加设基础减震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噪声值为 58~62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昼间≤65 dB(A)，降噪效果好。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规范分开贮存，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且厂区无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可全部得到合理利用。

7.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我司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02 日委托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4.03.01	pH (无量纲)	7.9	7.9	7.9	7.9-7.9	6-9
		悬浮物 (mg/L)	37	34	32	3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20	108	1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8	36.4	35.9	35.7	300
		氨氮 (mg/L)	25.1	25.7	24.6	25.1	45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4.03.02	pH (无量纲)	8.1	8.0	7.9	7.9-8.1	6-9
		悬浮物 (mg/L)	28	25	23	2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6	123	1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9	37.2	34.3	36.1	300
		氨氮 (mg/L)	25.7	26.1	24.8	25.5	4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以上监测数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pH: 7.9-8.1、COD: 112~114mg/L、BOD₅: 35.7~36.1mg/L、SS: 25~34mg/L、氨氮: 25.1~25.5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 7~9、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400mg/L)及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氨氮: ≤45mg/L)，达标的废水纳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我司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02 日委托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2023.03.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8	0.32	1.8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非甲烷总烃: 1.82mg/m ³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			0.89	0.77	0.5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3#			1.82	1.70	1.5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4#			0.50	0.44	0.7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5#			2.33	2.45	2.28	2.45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35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45mg/m ³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2024.03.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0	0.13	1.5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非甲烷总烃: 1.56mg/m ³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			0.58	0.50	0.6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3#			1.56	1.46	1.0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4#			0.47	0.72	0.8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5#			2.40	2.30	1.99	2.40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23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4mg/m ³	厂区：8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厂区：3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8mg/m³（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厂区：3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03.01	噪声监测点 1#	昼间	15:18-15:23	生产	60	65	达标
	噪声监测点 2#		15:25-15:30	生产	59	65	达标
	噪声监测点 3#		15:37-15:42	生产	58	65	达标
	噪声监测点 4#		15:43-15:48	生产	62	65	达标
2024.03.02	噪声监测点 1#	昼间	09:43-09:48	生产	62	65	达标
	噪声监测点 2#		09:58-10:03	生产	58	65	达标

	噪声监测点 3#		10:09-10:14	生产	58	65	达标
	噪声监测点 4#		10:26-10:31	生产	6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各监测点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环评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时厂区允许排放量			验收时厂区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782	500	0.891	1782	122	0.217
	NH ₃ -N		45	0.080		25.5	0.045

项目验收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82t/a，COD 排放量为 0.21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45t/a，未超出环评申报的废水总量出厂控制指标（COD：0.891t/a，NH₃-N：0.0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稳定、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治理效率良好。

(2) 废气

粘棉过程中需要用到水性喷胶,由于项目使用的是水性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加强车间密闭,根据监测报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为 $2.23\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4\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厂界外浓度值为 $0.13\sim 1.56\text{mg}/\text{m}^3$,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项目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排放标准,降噪效果好。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分开贮存,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贮存,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可全部得到合理利用。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 pH: 7.9-8.1、COD: 112~114mg/L、BOD₅: 35.7~36.1mg/L、SS: 25~34mg/L、氨氮: 25.1~25.5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H: 7~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及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氨氮: $\leq 45\text{mg}/\text{L}$),达标的废水纳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为 2.23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 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外浓度值为 0.13~1.56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项目厂界噪声经降噪后昼间噪声符合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符合环评申报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综上所述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论为：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套软包家具项目阶段性验收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3万套软包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692-04-01-809247			建设地点	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大道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度55分6.067秒, 24度29分12.06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3万套软包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3万套软包家具			环评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审批文号	漳台环评审(2024)表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81MAD0DBD396001Z			
	验收单位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0.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漳州厦豪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81MAD0DBD396	验收时间		2024.03.01~2024.03.0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82	0.1782	/	0.1782	0.1782	/	0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891	0.891	/	0.891	0.891	/	0
	氨氮	/	/	45	/	/	0.080	0.080	/	0.080	0.080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